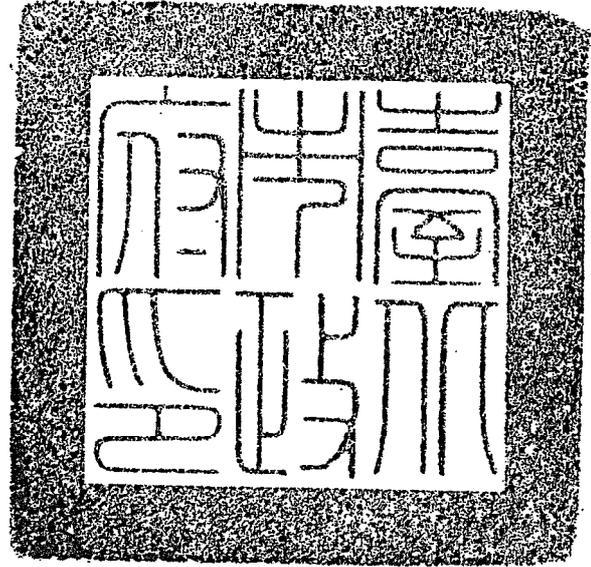


附錄三

環評審查結論公告及歷次變更核備
公文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四字第096329227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國泰置地廣場新建工程變更設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國泰置地廣場新建工程變更設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經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開發單位應依監測計畫進行環境監測，並將監測結果按季函送環保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二、風速監測部份，應於結構體完成後第一年每月進行監測，並於東西兩側步道增設監測點。
- 三、本開發案之廢棄物，清理應於建築物內部處理，並由合格之公民營清理業者進入清除載運。營建廢棄物之清理，應以資源回收為原則，並提清理計畫書送環保局核備。
- 四、游泳池部份應訂定管理計畫並納入定稿本。

五、請依據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，補充說明並修正後，納入定稿本。

市長郝龍斌

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633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1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吳俊達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63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-ericinbbs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四字第1003639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所提報「國泰置地廣場新建工程變更設設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(定稿本)」乙案，本府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 貴公司100年9月6日國壽字第100090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檢附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，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北市建築管理處(含定稿本乙份)

市長郝龍斌

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盛忠決行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633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妍方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63
傳真：02-27278058

受文者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技字第103383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所提報「國泰置地廣場新建工程變更設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（定稿本）」1案，本府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 貴公司103年6月6日國壽字第103060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檢附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份，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（均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）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
環境保護局局長 吳盛忠 代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486221掛

8200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633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何志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63

受文者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秘（一）字第10533779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「國泰置地廣場新建工程變更設計」執行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滿1年（自104年4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）申請停止監測一案，考量監測數據皆符合環境品質標準，本局同意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5年6月14日國壽字第105060671號函及本局105年5月31日北市環秘（一）字第10533250000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來文說明三提及綜合歷次營運監測結果均符合該所屬之法規標準值，屬一般正常環境狀態並無異常之現象，顯示對環境已趨於穩定之情形，本局予以採納，故同意旨揭申請。

正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

局長 劉 銘 龍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掛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633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王玲英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763

受文者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538234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變更「國泰置地廣場新建工程變更設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內容一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5年12月20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5704161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貴公司申請變更內容係調整第44及45層平面配置（將45層露台綠化空間調整至44層露台），其餘環評書件內容不變。本案變更內容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本局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局長 劉銘龍